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

徵詢各候選人意願調查同意書

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：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**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**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。

2. 本人　　登記參加新竹縣選舉，

□本人同意新竹縣選舉委員會**辦理**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□本人同意新竹縣選舉委員會**不辦理**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此致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
候選人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3　年　　月　　日